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